

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文件

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9月11日至11月3日，区委巡察二组对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发改局）开展了常规巡察，并于2024年2月27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通报。

一、基本情况

（一）以上率下，统筹推进整改

为确保巡察工作更好地贯彻落实，巡察反馈会后，发改局迅速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巡察反馈意见和要求，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巡察整改方案，建立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提出了82条整改措施，并明确了责任科室、责任人以及整改时限。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总负责，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整改工作，针对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直接抓，切实

加强指导把关；各科室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整改问题逐个落实责任，不走过场，务求实效。

（二）狠抓落实，切实做好整改

集中整改期间，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7 次会议，班子成员带队到一线调研、走访 14 次，全力推动巡察整改；组织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围绕巡察提出的三大方面问题，主动认领，逐条分析，深刻剖析存在问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制定了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机制、发改局内控文件汇编等共 15 项工作机制；出台了《海沧区 2024 年一季度“开门稳”若干措施》，助力我区一季度经济“开门稳”，实现经济较好开局；谋划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对策、海沧区稳投资对策建议等 4 个课题研究，寻找新发展突破口，充分发挥区委、区政府参谋助手作用。

（三）着眼长远，实现整改提升

针对巡察反馈的 32 个问题，我们力促将全面落实整改转化为加强政治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工作成效的实际行动。采取问题剖析、实地调研、政策研究、建章立制等工作方式，以整改提升常态化为目标，实行“挂号建账、对单销号”，建立完善的巡察整改工作台账，加强整改工作的监督，抓好相关措施和制度的贯彻落实，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及区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

（1）关于“深学争优还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3月9日下午，党组会“第一议题”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并就相关内容展开研讨。

二是制订了2024年课题研究工作计划，明确课题名称、内容、启动及完成时限等，课题研究工作计划已经分管区领导研究同意，在推动课题手续办理的同时已对接课题承办单位提前启动课题研究，力争尽早形成成果；根据市统计局发布的全市人口总体情况，主动对近年来海沧区人口的总量、结构、素质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推动我区人口发展向总量增长、人口结构优化和素质提升的举措建议。

三是推动20个投资亿元以上项目策划生成，目前在库投资亿元以上项目111个，总投资1443.36亿元；推动一批沧江新城、鳌冠新城片区内的项目建设，目前，沧江新城有17个项目已列入海沧区2024年第一批财政性基建投资计划，鳌冠新城有1个项目列入海沧区2024年第一批财政性基建投资计划（海沧鳌冠大道工程项目，3月26日已开工建设）；海沧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海沧区南部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等地方政府

专项债项目包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专项债资金需求 12 亿元。

四是围绕产业多元化高质量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制定《海沧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积极推动轻工视讯产业园、半导体产业基地等纳入全市特色产业园区发展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集聚高质高效发展；积极协助辖区优质企业申报各类国家专项，全力支持企业重点产业项目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窗口指导”，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产业集聚。

（2）关于“实干争效还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 4 月 24 日，党组会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5 月 22 日，党组会组织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的内容。

二是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修订完善区级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联合专业执法力量，建立粮食监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制订年度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实行应急供应网点动态调整，建立应急供应网点、平价商店一张图，根据全区人口分布情况适时调整网点的点位设置。

三是印发了区国动委工作规章制度三份；4 月 18 日，召开海沧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2023 年 9 月巡察后，

国动科增加 1 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公务员，国动中心增加 1 名事业干部，目前国动中心人员满编，国防动员综合保障力量得到了增强。

（3）关于“真学笃行还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上级文件，修订完善了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机制、民主生活会机制。

二是强化党建与业务相结合，制订了党支部年度惠企惠民活动计划，计划制订后，4-6 月活动均已完成，后续将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抓好落实。

三是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目前已组织开展 35 人次日常谈心谈话。

2. 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还有短板。

（4）关于“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锚定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的目标，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今年以来我局多次走访工信局、建交局、四个街道，了解经济运行存在的困难问题。对接指标责任部门，做到“每日一沟通”，持续提升摸底分析工作。每月下旬我局均多次召集指标责任单位和区属国企召开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共同研究梳理全区经济指标。根据 1-2 月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与产值增速目标出现较大偏离实际情况，及时建议调整规

上工业结构目标。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幅 6.5%，排名全市各区第二，经济运行展现良好成效。二季度以来，我局再接再厉，面对传统淡季和企业回调压力，与指标责任部门共同分析原因，走访企业，与区统计局联合拜访市统计局学习取经，尽力破解经济周期淡季困局。

二是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一季度营收 23.8 亿元，同比增长 89.4%，位列全市第一。4 月 8 日，启动一季度“开门稳”兑现工作，拟奖励金额 216 万余元。

三是推动 3 个市级项目开工建设；谋划生成 4 个项目，总投资超 10 亿元。

（5）关于“推动产业谋篇布局举措不多”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启动海沧区现代化产业体系课题研究，经呈报区分管领导同意后，委托集美大学课题组开展《厦门市海沧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对策措施》课题研究。现已完成生物医药行业专题座谈会，后续将按课题计划，有序推动课题进展，进一步理清我区产业发展重点，为推动我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提供针对性措施。

二是已形成《海沧区支持城中村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送审稿）》，并报送城中村治理办，待会议研究后印发；向市发改委申请增补海沧半导体产业园纳入特色产业园区规划，截至目前，海沧半导体产业园和轻工视讯产业园成功纳入第一批全市特色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协助龙鑫储运有限公司申报现代

物流业（冷链方向）国家专项，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大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尚未下达；5月8日协助士兰微A项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窗口指导，并于5月21日签约落地海沧。

三是强化项目调度。截至5月上旬，共开展项目调度66次，调度127个项目。优化报批报建指导服务，已推动宏发海沧工业园等20个社会投资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118.47亿元。推动项目策划滚动接续，共策划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87个，总投资241.11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20个，总投资223.66亿元。21个省重点项目均超序时进度加快建设。

四是一季度规模以上互联网、软件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实现营收3.18亿元，同比增长106.8%，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实现营收11.3亿元，同比增长117.27%，均实现较高增长。

（6）关于“惠民生补短板仍有不足”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在区级财政紧张的情况下，持续加大力度补齐民生短板，第二社会福利中心（原霞光养老院）继续全要素保障现场施工，年底完工后可提供500张床位；经充分研究论证，3月18日对过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立项，进一步补齐东孚片区基层卫生、养老等民生短板；大力推进海沧职专扩建项目落地实施，4月26日带队市发改委、市教育局现场调研论证扩建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论证，我区近五年出生人口呈递减趋势，目前产科床位总体处于不饱和状态，

可满足我区孕妇医疗服务需求，暂无新增建设妇幼保健专科医院必要性，我局将持续关注人口发展情况及妇幼医疗服务需求情况启动妇幼保健专科医院建设。

二是 2024 年 1-5 月，我局共推动 21 个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项目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策，所有项目在前期策划生成阶段，区发改、建设、资规部门均全程参与论证，并在“多规合一”策划生成平台书面提交部门意见。区发改局根据项目推进需要，不定期召开局长办公会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是落实“一村一人”指定专人负责跟进各城中村提升改造项目，在项目策划生成、方案论证阶段会同厦门理工学院团队、市工程咨询中心、区建交局、街道、村居深入一线勘查现场、分析实际情况，推动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工作。2024 年推动贞庵村、锦里村、霞阳社区、祥露社区和鳌冠社区 5 个城中村现代化整治，目前共策划生成项目 95 个，已完成立项 31 个。

四是加快布局和建设地铁商圈，高标准培育发展马銮湾 SM 商圈、临港新城商圈，打造复合旅游购物、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科教商务等多种功能的时尚文化商业地标。改造提升传统商业街区，引导传统商业项目开展业态调整和品牌升级，积极引进体验类、文化类、服务类业态和具有较强消费拉动力老字号、国潮品牌或人气品牌等，开展市集、节庆等特色营销活动，进一步提升街区商业活力。

（7）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仍有弱项”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策划生成营商环境创新事项“优企名录”，经区领导研究同意后已正式印发。

二是以年度市对区营商环境考核要求为导向，持续开展市对区营商环境绩效考核工作，2023年市对区营商环境绩效考核我区排名各区第三，较2022年度排名提升一名。

三是建立发改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事项、责任科室、责任人。目前局内公务员11名，其中具备行政执法权干部8名，每个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科室至少有1名具备行政执法权干部，有序开展各项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局内干部加强相关技术规范和法律法规的学习，目前，局内执法人员均已完成本年度厦门市执法信息系统在线学习；3月22日，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相关培训。

3. 参谋助手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8）关于“紧盯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抓落实不够”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适度超前的项目部署开展项目策划工作。截至5月上旬，已推动20个投资亿元以上项目策划生成，投资额223.66亿元。目前在库投资2000万以上项目211个，总投资1475.89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11个，总投资1443.361亿元，顺利达成“3倍”（727亿元）的年度工作目标。

二是持续强化项目调度。截至5月上旬，共开展项目调度66次，调度127个项目，并已推动82个项目动工，项目总投资

152.55 亿元。持续开展周通报，已通报 18 期。

三是上半年共有 6 个项目纳入市重大项目库，总投资 174.42 亿元，项目总投资排名各区第一，项目均按计划或超序时进度推进。

四是加大招大引强力度，推动项目落地。加强总部经济、营利性服务业政策宣传，兑现某企业总部经营贡献奖励 850 余万元，启动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一季度开门稳奖励兑现；积极开展项目策划，与载体单位联动招商，配合嵩屿街道赴宁波、杭州、成都、重庆拜访企业共 12 家，主动了解企业诉求，做好项目落地政策匹配。强化部门联动，加快项目建设。加强与市发改委、建交局联动，协调推动中外运项目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并会同招商办梳理挖掘中外运潜在合作项目，力争导入更多资源。

（9）关于“前瞻性谋划项目还不够实”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与市工程咨询中心签订两份相关委托协议，所有立项项目投资估（概）算，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委托市工程咨询中心审核，从严审查基建项目方案，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提升财政资金效益，1-5 月，开单 91 个，已审核 82 个，送审总投资 19.26 亿，审定总投资 15.11 亿，核减 4.15 亿，核减率 21.55%。2024 年以来，未发生因前期工作不充分而调概的情况。

二是 5 月 9 日，邀请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咨询

师刘明赴我局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通过对比我市各级各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制度，配合不同案例分析项目各阶段投资变化原因，提升项目审批人员投资把控水平。

三是4月9日区政府专题会研究海沧内湖清淤及配套工程项目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强调各部门对后评价成果加强重视与运用，会后我局积极督促业主单位整改。

（10）关于“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不够”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区发改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梳理符合超长期特别国债投向领域的项目，截至4月24日，我区储备项目189个，总投资650.82亿元，后续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分领域申报；积极对接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属企业、海投集团、生科公司等有关单位、企业，由于REITs项目不动产评估净值要求不低于10亿元，门槛较高，我区暂无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二是梳理海沧新城山海漫道工程，通过录入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民间资本推介。

4. 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还有弱项。

（11）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3月9日，局党组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动向，共提出针对性措施5条。5月22日，党组会第一议题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二是制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年度工作清单，要求各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按照年度工作要求抓好落实。

（12）关于“阵地建设不够重视”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梳理我局 2023 年政务公开信息明细，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信息共 27 条，分别位于区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公告、财政预决算等专栏。按照巡察提出要求，立即调整相关政务信息于政府信息公开板块。（立行立改）

二是梳理发改局需公开事项清单，按科室细化责任分工，指定专人，定期跟踪政务公开情况，确保应公开事项全部按规定及时公开，梳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并建立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台账。

三是按照巡察提出问题，2023 年局党组向区委报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明确了报告对象为区委。后续将持续按照发文流程的要求，做好文件审核把关。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依然存在。

（13）关于“制定计划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制订了 2024 年年度学习计划，内容涵盖“原原本本读著作”、“解放思想大讨论”、“现场实地学”、“线上学习资料分享”等板块。

二是制订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局内发文流程的相关文件，汇

编了请示件、报告件、汇报材料等各类公文的发文模板和要求，并发各科室、中心执行。

（14）关于“工作作风不够务实”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制订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局内发文流程的相关文件，汇编了请示件、报告件、汇报材料等各类公文的发文模板和要求，并发各科室、中心执行；已向全局通报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区发改局各类公文处理错情有关情况。

二是持续与市国动办沟通，上级已明确 2024 年底前研究编制市、区两级某方案。6 月份，省国动办将下发修订方案指导意见。7 月份，市国动办将根据省国动办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启动市、区两级某方案修编工作。目前，我局已搜集整理完成辖区相关信息，做好修订准备工作。（立行立改）

三是 3 月 25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相关领导干部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检讨。3 月 27 日，局党组书记约谈相关领导干部，进行了提醒谈话。

（15）关于“为民服务理念树得不牢”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对问题中提到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谈话教育，引导中心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提高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目前价格认证中心开展谈心谈话 2 次，前期中心开展谈心谈话 1 次。

二是制订了《关于海沧区发改局谈心谈话工作的几点意见》。

2.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够严格。

（16）关于“违规为职工家属购买旅游年卡”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梳理出 2020 年家属购买旅游年卡清单，现旅游年卡家属费用已全部追回，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清退至发改局联合工会账户。（立行立改）

二是党组书记对工会主席开展提醒谈话，工会主席约谈科室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三是 3 月 26 日，纪检委员组织工会委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专题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有关工会财务报销制度和规定，强化防范意识，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17）关于“发放宣传物品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相关人员专题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强化工作纪律教育。

二是进行专题廉政分析，并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防患未然。

（18）关于“错误执行劳务报酬标准”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将错误发放的劳务报酬全数收回，存入海沧区信用服务中心单位账户，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谈心谈话。

二是制定《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价格认定专家、报价员及价格争议调解员劳务报酬发放的规定（试行）》，并严

格执行。

3. 廉政风险防控还有漏洞

（19）关于“内控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重新梳理修订了局内关于财务支出、公务卡使用等内控制度，形成内控制度汇编文件。

二是制订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局内发文流程的相关文件，明确分级审批、公文处理注意事项等，汇编了请示件、报告件、汇报材料等各类公文的发文模板和要求，并发各科室、中心执行。

（20）关于“风险排查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3月25日，党组书记约谈纪检委员，要求对各科室廉政风险点进行排查，切实加强廉政风险监督。

二是开展各科室工作潜在的廉政风险点排查，完善了廉政风险管理目录，并报备纪检派驻组。（立行立改）

（21）关于“日常监管还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3日，党组书记约谈国动中心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二是开具整改通知书，并于3月8日、20日到现场检查，督促马銮湾生活广场人防工程维管单位拆除围挡清除杂物，将占用负二层地下室人防工程的问题整改到位。编制《海沧区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操作手册》。于3月27日组织辖区物业企业

进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业务培训，要求各物业小区落实维护管理主体责任，按操作手册维护管理好防空地下室。于5月31日组织辖区街道人防工作会，要求各街道落实基层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监管。区国动办将每年对街道巡查监管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情况开展实地抽查检查。

三是第一时间清除过道、楼梯的杂物，规范车辆停放，并对物品摆放进行整理，排查并清除其他安全隐患。和海投物业公司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明确具体服务事项，提高物业服务标准。（立行立改）

四是指定不同人员分别承担报账员和采购员，后续将严格遵守中心维保、采购制度等具体财务管理规定。

（三）聚焦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 党组集体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22）关于“‘头雁效应’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3月25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提出针对性批评意见12条，围绕各自分管领域，梳理存在问题、深层原因及下步打算。

二是制订局领导班子攻坚克难任务清单，每个班子成员各推动一项任务进展，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是制订机关效能工作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强化成果运用。

（23）关于“议事决策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局会议制度规定，人事考评、重大经费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均按照程序报送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研究，2023年会议制度执行以来，未出现“一把手”先行表态的情形。

二是按照局会议制度要求，严格上会材料把关审核，确保议题符合规定，程序符合要求，并安排专人，严格按照要求，对会议内容认真仔细完整记录。

（24）关于“干部教育管理宽松软”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开展党组织活动，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截至6月，已组织青年学堂6期，主题党日活动6次，党小组会6次，从不同角度、不同领域对不同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提升队伍战斗力、凝聚力。

二是制订机关效能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工作考核制等9项制度，优化绩效管理，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强化成果运用。

2. 党建工作基础不够牢固。

（25）关于“党组成员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经对接组织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党组其他成员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干部、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党组成员一般设3至7人”，发改局党组班子目前4人，均为局党员领导干部，符合相关规定，无需另行调整，后续若

局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将及时调整党组成员设置，并按程序报组织部审批。

（26）关于“换届选举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主动对接机关党工委，学习支部换届流程，并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宣传委员补选工作。

二是结合机关工委下发党建教材，以老带新形式组织四次党务工作培训。

（27）关于“组织生活不够严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3月25日，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会前意见收集、谈心谈话以及对照剖析材料撰写，会上班子成员围绕巡察提出的三大方面问题，主动认领，逐条分析，深刻剖析存在问题，与会人员互相开展批评。

二是按照局会议制度要求，严格上会材料把关审核，确保议题符合规定，并安排专人，严格按照要求，对会议内容认真仔细完整记录。

三是党支部书记分别与党小组组长就到课率低的问题开展谈话。2024年以来，认真组织开展党小组会，党员到课率符合规定要求，并组织缺勤人员补课并撰写发言材料，6月份党员到课率大于96%。

（28）关于“谈心谈话不够经常”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周期性滚动开展谈心谈话，

目前已完成 35 人次政治生日谈话及日常谈心谈话。

二是自巡察整改以来，已组织对 6 名同志提醒谈话。

3. 派驻监督不够有力。

（29）关于“区发改局个别党员干部作风松散”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派驻纪检监察 3 月 11 日与发改局部分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督促局党组班子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内容及工作职责分别牵头负责，抓好巡察问题整改；定期走访驻在单位，根据“四分”监督要求，加强检查督促，推动工作落实。加强驻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巡察问题整改对责任人进行第一种形态问责 4 人，约谈关键岗位和重点人员 5 人次。

二是通过“三会一课”，青年学堂等活动，有序开展干部学习教育。截至 6 月，已组织青年学堂 6 期，主题党日活动 6 次，党小组会 6 次，从不同角度、不同领域对不同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养，提升队伍战斗力、凝聚力。

三是制订机关效能工作机制，明确局主要领导为本单位效能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机关效能建设有关规定。

4. 自身建设还有短板。

（30）关于“职能作用发挥不好”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中心已开展 6 次国防动员体制改革重大意义和党的二十大相关主题学习会，并撰写个人

心得体会，引导中心工作人员建立与国防动员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思维理念。

二是积极主动对接市国动办，及时了解改革动向，加强对新任务新工作的请示、学习，较好地完成了军事设施保护问题排查整治、部队过境支前慰问等各项工作任务。

三是积极主动与区人武部、国动委成员单位对接，协助完善联动机制，理清军地分工和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区国动委工作规则，统筹制定了区级国防动员相关工作规则、运行细则、工作分工等文件，召开了海沧区第一次国动委全体会议，加强了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

四是3月21日参加福建省人防工程综合运管平台培训，3月22日参加思明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规范化及平战转换试点培训，3月27日组织辖区物业企业进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业务培训，4月10日参加市办组织的全市人防机动指挥平台综合训练，积极提升能力素质。

（31）关于“履职尽责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局内领导班子成员实际情况，重新调整了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二是制订机关效能工作机制，优化工作考核程序，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综合运用民主测评、领导推荐、集体决策，设置正向激励和负面清单，将工作实绩、工作作风、工作纪律等列入考核重点内容。

（32）关于“保密工作还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观看学习保密局最新警示教育片。

二是制定了海沧区发改局定密制度，并形成海沧区发改局保密工作制度汇编。

三是制定了海沧区发改局2024年自查自评方案和工作秘密事项清单，并报机要保密局把关。

三、巡察反馈问题及线索的处理情况

截至5月24日，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巡察组反馈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对6人作出处理。其中，处级干部2人、科级及以下干部4人，已给予提醒谈话6人。

四、对持续整改的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改革、粮食安全、国防动员等重要论述，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持续发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单位事业发展的动力，牢牢把握职责定位，自觉把本单位工作放到全区大局中去审视、去部署、去推动，充分发挥发改参谋部的作用，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持续抓好整改后续工作。树立长期整改的理念，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措施紧盯不放，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加强跟踪问效，主动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确保

整改常态长效。同时，以这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做到举一反三、查缺补漏、以点带面，努力推动全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入融合，更加充分地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对照“四风”新表现、新形式，加大督查力度，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地。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集体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2024年6月21日

抄送：区委巡察办

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2024年6月21日印发
